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7日